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三學年度 第五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連絡人: 靜茹#7297

開會事由：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4.4.27(一)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鄭岫盈主任、黃于飛主任、王見銘委員、
莊鎮嘉委員、林作俊委員、邱建文委員(請假)、陳偉銘委員(請假)。

主 席：胡懷祖院長

議題：

一、提請追認，電機系續聘潘添福兼任教師

說明：

1. 因應專任教師離職，補提請審議電機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人選案。
潘添福兼任助理教授(授課科目:大學部『計算機程式』)
2. 本案經電機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予以追認通過。

二、提請討論，科技部 104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本院審查標準。

說明：

1. 依 104.4.13 研發處通知辦理。
2. 考量科技部對各校提報人選仍有審議程序，加諸本院評選方案在研究論文及專利類別的給分設有起始值，建議比照「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訂定合理的基本條件。

決議:1. 本年度增列申請資格基本檢核(如下):

2014 年度至少主持一件科技部研究計畫

近三年發表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認可之期刊論文(具第一或通訊作者，一篇以 1 點計；兼具第一與通訊作者，一篇以 1.5 點計)與發明專利(一件以 1 點計)，合計至少四點(含)以上

2. 檢附「104 年電機資訊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申請表」如附件一；配分方式調整詳如計算公式表所示。

三、本院專案教研人員續聘之評鑑標準。

說明：

1.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專案教研人員之聘期配合學年制，聘期屆滿前，用人單位如擬續聘及晉薪，應辦理評鑑。評鑑標準由各院級單位(或一級行政單位或研究單位)自訂，送院級教評會審議(或第五點第二項審查小組)並簽請校長核定，每年依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2. 本年度資工系兩位專案教師應辦理續聘評鑑作業，因此擬請資工系協助設計評鑑標準表。

決議：修正後評鑑標準表如附件二。

四、提請審議，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電子系林作俊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電子系103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2. 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且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者，於滿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滿七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3. 林師任本校專任教授於2008年8月起至申請休假起迄日期2015年8月，服務屆滿七年，擬休假起迄日期：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止，以及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止，共計二學期，
擬休假研究地點：國立宜蘭大學、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所。
擬休假研究計畫：雲端運算之服務品質與節能策略相互關聯因素之研究。
4. 檢附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以及研究計畫書。

決議：本案通過，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五、電子工程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 續聘兼任講師 David J. Coates (英國籍)，提前於暑假期間開設科技英文導讀課程。

說明：此項課程須於104年度暑期開設之必要性，茲說明如下：

1. 科技英文導讀為電子系專業選修課程，但近年來於正規學期中較少開課，為加強大學部同學在科技英文的寫作及讀寫能力，同時培養英文聽說的能力，擬於暑期開此課程。
2. 聘期：104.6.20-104.8.1，簽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人事室製發聘書。

六、本校教學實務型升等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說明：

1. 依人事室 104.3.18 通知辦理。
2. 校方請各院級單位就所屬系所(中心)之專業領域，收集外審專家學者資料，俾利校級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之建置及運用；並就各專業領域分別推薦至少 10 人以上。

決議：請各系補齊資料後送回院辦，以利彙整後回傳校方。

電機資訊學院

104 年電機資訊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第二類)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表

申請人姓名		職稱	
所屬系/所		到任日期	編制內人員須任職滿2年以上者
科技部歸屬處別	以最近3年主要執行研究計畫之學術處為主 (舉例：自然處、工程處...等)	學門代號	請參閱附表一 (舉例M01 統計)
校內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目前年薪/元	(舉例：教授俸級770月支數額51,480，學術研究費53,340，年薪=(51,480+53,340)*13.5=1,415,070元)

二、是否申請其他彈性薪資獎勵(請勾選)：

- 是，經費來源：_____金額：_____元
- 否

說明：經費來源除向本會申請補助經費外，若獎勵人員尚獲得其他經費補助（如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2.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3. 教育部編列經費、4. 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者），請務必註明經費來源及金額。

三、申請資格：前一年度主持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計畫成效卓越者，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請勾選)

-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擔任特約研究人員以上。
- 其研究成果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
- 其發明創造或專利在專長領域上有卓越貢獻者。

四、研究成果統計表

項目	數量	備註
A、2014 年度主持之計畫業務費總金額	/元	附件一
B、2014 年度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件數	/件	附件一
C、2012-2014 年度發表之期刊論文	/篇	附件二
D、2012-2014 年度取得之發明專利	/件	附件三 (I)
E、2014 年度之技術移轉金額	/元	附件三 (II)
F、各項學術貢獻及研究綜合表現		其它傑出研究表現之說明，請填寫於科技部「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之表格內，一併提報送審

五、申請資格基本檢核

- 2014 年度至少主持一件科技部研究計畫
- 近三年發表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認可之期刊論文（具第一或通訊作者，一篇以 1 點計；兼具第一與通訊作者，一篇以 1.5 點計）與發明專利（一件以 1 點計），合計至少四點（含）以上

備註：

1. 受獎人須配合填寫科技部績效報告接受績效評估。
2. 2014 年度主持之計畫總金額以本校會計系統資料為主。2014 年度計畫係指該計畫執行期間包含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或部份期程。

申請人核章：

(二) 學術研究成果

- I、 三年內發表於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認可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方可計入，如兼具第一與通訊作者，加權點數另乘以 1.5 倍。
- II、 若通訊作者(含申請者)人數超過一名，請檢附投稿證明，否則績效概由所有通訊作者均分；同一篇論文僅得由一名申請者提報，除書面議定者外，概以第一作者為優先認定

作者 (全部依序排列，申請人請加註底線，通訊作者均請在 右上角標示*號)	通訊 作者 人數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卷期	起訖 頁數	出版 日期	Impact Factor	Rank Factor
B、統計資訊		(1)屬SCI(E)類之篇數總計：_____篇，其中兼具第一與通訊作者_____篇 Impact Factor 總和：_____、平均：_____； (2)非屬SCI(E)類之篇數總計：_____篇，其中兼具第一與通訊作者_____篇						

三、發明創造成果

I、三年內獲得發明專利之件數（同一專利取得不同國家地區之專利仍以一件計，每項專利僅得由一名申請者提報，除書面議定者外，概以第一順位創作人為優先認定）；每件以1點計。

創作人 <small>(全部依序排列,申請人請加註底線以示區隔)</small>	專利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發證日	發證地點	發證單位
C、合計件數					

II、103年技術轉移之金額（除書面議定者外，概以單項金額除以技術所有人總數作為認定金額）

技術所有人 <small>(全部依序排列,申請人請加註底線以示區隔)</small>	技術名稱	移轉單位	技術授權期限	入帳日期	金額
D、合計金額					

電機資訊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成績評比計算公式：

設

A_i = 第 i 位申請者所獲採計之研究計畫業務費統計金額

B_i = 第 i 位申請者所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件數

C_i = 第 i 位申請者所獲採計之期刊論文積點

D_i = 第 i 位申請者所獲採計之發明專利積點

E_i = 第 i 位申請者所獲採計之技術轉移金額

Z_i = 第 i 位申請者所獲採計之學術貢獻及研究綜合表現

【註：前四(A_i 、 B_i 、 C_i 、 D_i 、 E_i)項為量化數據，直接就填報之資料進行檢核、統計與轉換，佔 80 分。 Z_i 為由院教評會委員就申請者研究表現所做之質化性綜合評估，佔 20 分】

令

$\alpha_i = A_i + E_i$ → 項目 A 與 E 之金額累加

$\beta_i = C_i + D_i$ → 項目 C 與 D 之點數累加；申請人最少需達 4 點以上方符基本門檻

$\gamma_i = B_i$ → 項目 B 之件數累加

$\Delta_\alpha = 15$; $\Delta_\beta = 20$ → 線性調整基準，亦為該項目之最低基本分數

則申請人總分 F_i

$$F_i = \left(\Delta_\alpha + (30 - \Delta_\alpha) \frac{\alpha_i - \alpha_{\min}}{\alpha_{\max} - \alpha_{\min}} \right) + 10 \frac{\gamma_i}{\gamma_{\max}} + \left(\Delta_\beta + (40 - \Delta_\beta) \frac{\beta_i - \beta_{\min}}{\beta_{\max} - \beta_{\min}} \right) + \bar{Z}_i$$

其中

$\alpha_{\min} = \min \{ \alpha_i | \forall i \}$, $\alpha_{\max} = \max \{ \alpha_i | \forall i \}$, $\gamma_{\max} = \max \{ \gamma_i | \forall i \}$

$\beta_{\min} = 4$, $\beta_{\max} = \max \{ \beta_i | \forall i \}$

\bar{Z}_i = 申請人在第 E 項獲得的平均分數

(註：上述計算公式經院教評會委員審議通過，作為本次評選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專案教研人員續聘評鑑標準表

104.4.27 103 學年度第五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教師姓名	審查等級	學年度
一、教學表現 55%		小 計
<p>完成以下所有基本項目者加 40 分，若未完成則視情節酌予減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2.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及鎖定學生成績。 3. 每學期所擔任獨立授課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符合校訂最低標準。 4. 每學期無更正學期成績之情形。 5. 考評期間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並配合系上需求協助開設必修與學程之課程，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p>完成以下各項特殊表現，酌予加分，至多以 15 分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評期間曾參加本校認證之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研討會、工作坊等)，或相關教學計畫者，一次(件)1分。(本項至多以 6 分為限) 2. 指導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每項(組)5 分，得獎者每項 10 分。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每項(組)3 分，得獎者每項(組)5 分。(本項至多以 10 分為限) 3. 協助開授開設系所或學院政策導向課程，例如：學院特色通識、全英語授課、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工程實務課等課程。每學期每門課 5 分。(本項至多以 10 分為限) 4. 參加教育部課程認證或開設 MOOCs 課程。每學期每門課 5 分。(本項至多以 10 分為限) 5. 教學義務鐘點時數，每學期每 1 小時加 2分。(本項至多以 6 分為限) 4. 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教學表現之具體證明者，酌予加分，至多以 10 分為限。(例如：每學期所擔任獨立授課課程之教學評量成績高於全系平均) 		
二、研究成果 20%		

考評期間符合下列成果者予以加分，分數累計至多以 20 分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 10 分。 · 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E)學術期刊論文一篇 10 分。 · 出版專書一本 7 分。 · 以通訊作者發表 SCI(E)學術期刊論文一篇 3 分。 · 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一篇 3 分。 · 取得專利或技術移轉案一件 3 分。 · 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研究成果之具體證明 1~3 分。 		
三、輔導與服務成績 25%		小 計
考評期間符合下列任一項績效者，酌予加分，至多以 25 分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本校行政或教學主管(含非編制內主管)，每學期 5 分。 2. 擔任導師、職涯輔導種子教師、系學會指導教師工作，平均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以上進行學生生活、學業或職涯等有關之輔導，每學期 5 分。 3. 協助各級單位業務推展相關之工作或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輔導與服務之具體證明者，酌予加分，至多以 10 分為限。(例如：至高中職招生宣傳、協助籌辦業界參訪、高中研習營等活動、系網頁管理製作等) 		
考評總分		評量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評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主任核章		院長核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評之專案計畫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 2. 本院專案教師評量之受評項目計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評量比例原則為：教學 55%、研究 20%、輔導與服務 25%。各受評項目之各細項給分標準由各系審酌，各系並得考量單位之特殊性及「專案教研人員契約書」之約定事項，增列評量細項。 3. 受評人按前開受評項目各細項逐項列舉填報，並由系教評會辦理審查評分，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4. 受評教師之總分數須達 70 分始為通過，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續聘。 		